

# 警批港台蘋果報道失實煽仇

## 致函兩傳媒促以事實為基礎 重申無人犯法警無必要用武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修例風波期間,黑衣魔在全港各區堵塞道路、擲汽油彈、縱火、破毀公共設施、襲擊警察及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濫用私刑以至謀殺,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及法制。然而,個別傳媒在報道警方執法時顛倒是非,縱暴煽暴,被警方多次點名痛斥。警務處日前再度去信香港電台和《蘋果日報》,嚴詞駁斥該兩間傳媒報道警方於本周日(22日)中環制止暴徒破壞國旗事件時,偏離事實和不負責任,更批評《蘋果日報》屢屢以誇張失實標題誤導讀者,煽惑和製造市民對警隊的仇恨。

警察公共關係課總警司郭嘉銓在給廣播處處長梁家榮的信中指出,港台在本周一晨早新聞時段報道有關周日(22日)在中環愛丁堡廣場集會新聞時,稱「在大會堂對出旗杆的國旗被人擲在地上,其後有幾名防暴警察進入廣場,演變為警民衝突,集會提早結束。混亂期間,警察多次使用警棍、胡椒噴霧,以及舉起過手槍,有在場的人掙水樽等物擲擊,亦有人衝向警察。」該報道指在場者掙水樽等物「還擊」,會令聽眾誤會是警方主動使用武力。

警方強調,若沒有人犯法,沒有人使用暴力,警方絕對沒有必要使用武力,而港台的有關報道,當中所用的字眼與事實不符,會誤導聽眾,加深大眾對警隊的誤會,並非負責任的做法,促港台的報道能以事實為基礎,這也是負責任傳媒應有之義。

郭嘉銓昨日還致函《蘋果日報》總編輯,指該報本周一(23日)A2版以「警團集會護旗真槍指市民」為題,報道有關22日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行的集會,稱:「有人扯下大會堂外中國國旗,五名防暴警即闖入場地『護旗』,遭市民追罵及擲水樽……」警方指出,集會舉行期間有人扯下旗杆上的國旗並擲在地上,警方於是上前拾起國旗以免其遭受破壞,但此時有人襲擊及圍堵警察,更企圖搶奪在場襲警而被捕的一名男子,警察於是使用所需最低武力控制場面。

### 警現身純粹為維持公共秩序

警方強調,警員現身現場純粹是為維持公共秩序、確保公共安全,以及防止罪案發生,如沒有混亂情況,警方根本不需要介入,更從來沒有如《蘋果》所指「闖」入集會及「驅趕和平集會人士」。

警方還駁斥12月22日《蘋果日報》A2版以「助理指揮官率便衣警團圍港城趕客」為題的報道。警方指,在21日下午,因應情報在尖沙咀海港城商場作出部署,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防止暴徒在商場大肆破壞,但多次被激進示威者包圍,曾有一名便衣警員在被包圍期間一度手按腰間槍袋戒備,並非該報所指「企圖拔槍」和「闖海港城趕客」。

自今年10月,《蘋果日報》已至少10次被警方點名駁斥,對上一次是指該報12月17日A5版以「途人用腳踢鏡 疑助警插鹹嫁禍」為題,報道警方於12月15日下午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的拘捕行動時,指控警方「未知有否檢走證物,有插鹹嫁禍之嫌」。警方即發信駁斥,指警方已公開清楚解釋事件真相,該報仍捏造事實,惡意造謠,誣毀警隊聲譽,警方對此強烈不滿。

警方批評,《蘋果日報》屢次以誇張失實標題及報道誤導讀者,只會製造公眾對警方的仇恨,警方對該報的處理手法深表遺憾,並保留追究權利。



▲警批報道「止暴制亂」 大批黑衣人於12月22日中環愛丁堡廣場聚集推撞警員,以雜物堵路,警方清除路障。資料圖片



## 政界轟影響警民和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針對港台和《蘋果日報》被批評多次報道偏頗以至失實,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有關媒體不少報道都企圖誤導市民,影響警民關係,希望相關媒體作出檢討,並能時刻保持政治中立,維持媒體專業。

### 港台非首次公信力變差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今次港台的事件絕非第一次,令港台公信力每況愈下。此前,她已經收到過很多宗市民投訴港台新聞報道非常偏頗和失實,有市民質問:「點解出政府糧但又反政府?」

她並批評,《蘋果日報》則經常用誇張失實的報道手法誤導市民,其仇警和支持暴力的立場非常明顯,所以每逢報道有關警察新聞時,都以非常負面的手法去寫,以此影響警民關係與社會和諧。

葛珮帆認為,警方罕有地以公函形式投訴港台及作出澄清,有關的媒體必須作出檢討,必須以公平持平的立場去報道新聞,才是傳媒的專業精神。

###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相信,警方高調投訴是因為已經掌握了確實的事實依據,所以必須要為警員澄

他認為,對於任何媒體偏頗的報道手法,都應該要予以警惕,而被誣

饒的一方亦應該要出聲,這樣市民才有機會知道事情的真相。

###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表示,港台作為政府一部分,對國家的認同應有更高的標準,作為媒體更應客觀報道事實,不應有任何偏頗的描述。

他說,現時政治化時代,作為媒體報道更要搞清事實,完整報道事實的全部,更要時刻保持政治中立,維持媒體的專業。

## 港台有庇暴徒之嫌 偏離新聞專業標準

警隊已不只一次點名批評港台在報道警方止暴制亂新聞時立場偏頗,有直播人員甚至有姑息縱容暴徒之嫌。警方月初致函港台高層時指出,港台作為香港唯一公共廣播機構,對教育公眾,分辨消息真偽,保障香港市民不受劣質新聞及假消息泛濫議題上,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但港台個別時事評論節目對警方的報道以偏概全,直播警方執法時有庇暴徒之嫌,偏離《香港電台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所要求的最高新聞專業標準。

警察公共關係課總警司郭嘉銓在12月6日致函廣播處處長梁家榮。信中指,香港的當前急務乃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團結各界,止暴制亂,將罪犯繩之以法,還市民一個安全的家。為保障公眾知情權及社會整體利益,警方需要港台之積極回應和配合,包括提供真實信息和持平的報道,並對現時坊間失實報道及流言,適時及務實地進行反駁及澄清,重建香港得來不易的安全穩定。可惜在過去數月,個別香港電台節目攝錄手法及報道偏頗。

視點31等)而言,內容或評論常常牽涉警方行動及職務,但其報道往往側重受訪者(「泛民」、激進示威者)或編導人員的立場,未能全面發掘事實真相,令相關節目的分析視野狹窄,以偏概全,缺乏客觀性。因此,警方要求上述節目製作負責人及主管恪守不偏不倚,公正持平的原則,認真審視和監管時事評論節目的公平和客觀性。

### 警質疑直播涉偏頗縱暴

警方還在信中質疑香港電台直播頻道涉偏頗甚至縱暴。以12月1日及2日於

九龍區所攝錄的內容為例,直播人員對示威者及暴徒的鏡頭不是匆匆一瞥,就是在遠距離拍攝人群側面和背後。當直播鏡頭拍攝到暴徒進行犯罪行為時,鏡頭會突然轉向或轉播其他毫不關連的內容,有淡化暴徒暴力之嫌。反之,直播警務人員(尤其沒有蒙面者)卻長時間近距離錄影,甚至刻意放大其容貌、警員編號或行動呼號卡。相關直播人員採取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拍攝手法,甚至對暴徒違法行為採取姑息縱容的態度,不禁惹人生疑,涉嫌違反專業、準確、客觀及持平原則,也令人懷疑其中有包庇犯罪行為之嫌。警方要求港台管理層確保日後採取公平統一的手法報道。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警破偷車集團拘4人 檢12支仿製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平安夜前夕,警方在元朗偵破懷疑偷車集團,並拘捕4名男女,搜出12支仿製槍及利刀等武器,初步有證據顯示案件與近日的示威活動有關,槍械將交由軍械處證科檢驗。案件由元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4人,40歲至57歲,包括兩男1女本地人及1名持香港身份證印尼裔女子,為朋友關係,其中1名男子有黑幫背景。4人全部涉嫌藏有仿製槍械、藏有攻擊性武器、盜竊車輛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罪名。

檢獲的12支槍械包括不同型號的仿製手槍及自動步槍,還有彈匣及膠製BB彈,性能及殺傷力有待檢驗確定。其餘武器包括西瓜刀、武士刀、伸縮棍及鐵通等。

### 案件疑與近日示威活動有關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署理警司歐陽德表示,鑑於近日元朗區內偷車案件有上升趨勢,元朗警區重案組反黑組經深入調查,鎖定八鄉錦田公路近凹頭一個處理失車的露天貨倉,前日(23日)下午約5時,探員手持法庭搜查令突擊搜查上址,發現一輛墨綠色本田思域房車,車門並無上鎖,匙鑰被嚴重撬毀,懷疑為一輛失車。



■警方元朗偵破懷疑偷車集團行動中,搜出12支仿製長短槍及利刀等武器。

膠製BB彈,還有3個懷疑「冰」壺,日示威活動有關,也不排除涉及早前槍械案,呼籲市民在歲晚要提高警惕及保管好財物。

## 塗污鐘樓兼傷途人 裝修工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裝修工人涉8月7日,在尖沙咀鐘樓牆身噴字塗鴉,逃走時更將一名途人打致手指骨折。被告早前承認一項刑事罪及一項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昨在九龍裁判法院判囚4個月。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稱,被告的背景良好,亦願意向港府賠償2.85萬元清潔費,寄語他以後勿因衝動犯罪,無論對時局有任何不滿,也不能以暴力解決,被告點頭說:「我明白。」

### 官指暴力不能解決不滿

辯方早前求情指,案發前被告黎偉邦(34歲)曾遭人挑釁,有人企圖搶去他的裝修工具,導致他在衝動下犯事。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指,相信被告在案發前已對政局累積不少情緒和想法,激動下在尖沙咀鐘樓噴字,隨後襲擊制止他的途人。嚴官指出,該途人右手骨折及手腳

多處有傷,事後要到矯形創傷科接受治療,並獲4星期病假,可見被告和他拉扯時反抗力度不輕。嚴官強調,鐘樓為法定古蹟,屬大眾擁有而有價值的建築物,無論被告對政局有何不滿,也不應該以暴力解決問題,但相信他已冷靜下來,明白當時的行為過於魯莽;考慮他認罪,有悔意及願意賠償,可獲酌情減刑,就兩項控罪分別判處兩個月及4個月監禁,刑期同期執行。

## 工會籲保安前線勿阻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平安夜,黑衣魔在全港商場肆意搗亂。服務業總工會轄下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昨日發信提醒前線保安人員及物業管理人員,他們無權阻礙警方執行職務,若故意作出阻撓以協助罪犯,一經定罪可判監10年。總會呼籲從業員遇上突發狀況時,應按指引工作並第一時間向上級報告,切勿以身試法。

總會向會員及工友發出的「聖誕及新年處理公眾活動提示」指出,有資料顯示,未來數星期將有多項公眾集會或遊行活動進行,活動範圍或包括商場及公眾設施,故總會與警方協商後,向會員及工友作出多項提示。

總會指出,商場及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應盡快完成檢視及更新緊急疏散安排程序,並引述警方指,在過去的示威活動中,有人在商場及公眾地方投擲燃燒彈,縱火及破壞商舖及設施等行為,警方會繼續引用但並不限於《警隊條例》、《公安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在有需要時進入商場及屋苑公眾地方,進行執法及拘捕行動。

總會指出,今年10月曾有商場保安員及顧客服務人員因涉嫌妨礙警方進入商場執法被捕,故警方提醒物業公司及保安公司,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若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任何持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被判事檢控,公司持牌人需在得知這些行動14天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違反持牌條件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 意圖阻差助犯可囚10年

此外,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故意阻撓警方執行職務以協助罪犯,如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判監10年。若相關持有許可證的保安人員被裁定指明的罪行,並被判指明的刑罰,或會被「釘牌」。由於警方表明會繼續嚴正執法,總會提醒前線管理人員及保安員切勿以身試法,妨礙警務人員執法,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裝修工涉在鐘樓噴字刑罰囚4個月。資料圖片